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瑜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\*55721

電子信箱：cyc223441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00084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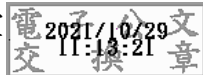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\_1100084034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00084034\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\_110008403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1點、第2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前開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10/29



1100005801

有附件